

代號：31370
31670
32070
頁次：4-1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商業行政
科 目：民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將其 A 地出租於乙並完成現實交付，供乙在 A 地上種植果樹及採收果實販售；甲復將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，供其向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擔保；甲再將 A 地出典於丁，取得 200 萬元之典價。試問：

- (一)何人得收取天然孳息？何人得收取法定孳息？（15 分）
- (二)乙得否將 A 地轉租於戊？丁得否將 A 地轉典於庚？（10 分）

二、甲男與乙女經丙婚姻介紹所之媒介而結婚，約定甲、乙應各給付丙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。乙為丁之獨生女，因丁喪偶多年未再婚，爰搬來與甲、乙共同生活。婚後甲、乙為共同創業，由乙向丁借款 100 萬元，並由乙提供其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丁以資擔保。試問：

- (一)丙得否請求甲、乙給付媒介婚姻之報酬？（10 分）
- (二)丁死亡時，遺有一宗價值 300 萬元之 B 地，其遺產應如何繼承？（1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7313

- 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- 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下列何者非屬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？
(A)自己代理 (B)無權處分 (C)善意受讓 (D)無權代理
- 2 下列關於法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私立大學為財團法人 (B)財團法人為公益法人
(C)財團法人得由一人單獨捐助成立 (D)國立大學為公法人
- 3 下列關於代理人與代表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代理人與本人，係屬二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；代表與法人，係屬一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
(B)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意思表示，其效果歸屬於本人；代表是法人機關，代表人所為行為，即法人行為，並無效力之歸屬問題
(C)代理人與代表均得為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
(D)代理相關規定，得類推適用於代表
- 4 甲向乙購車一輛，價款未付，15 年後，甲在知情下仍與乙約定，承認該未付款之債務。該承認之性質為何？
(A)意思表示 (B)意思通知 (C)觀念通知 (D)感情表示

- 5 甲係一明星，擔心狗仔跟拍，入住旅館時，冒用友人名字李四登記住房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未經李四授權，與旅館簽約係屬無權代理
(B)旅館對於入住房客發生當事人同一性錯誤
(C)旅館對於入住房客為甲並無誤認，亦有與甲訂約之意
(D)甲與旅館之間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
- 6 甲將其對乙之債權讓與於丙時，應具備下列何者要件，始得對乙發生效力？
(A)甲、乙、丙三人之書面合意
(B)甲、乙、丙三人之口頭合意
(C)甲、丙達成合意，並應由甲與丙共同通知乙
(D)甲、丙達成合意，並應由甲或丙通知乙
- 7 下列關於代理權消滅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代理人不得拋棄其代理權
(B)代理人死亡，代理權得為繼承之標的
(C)代理人喪失行為能力時，代理權消滅
(D)受僱人被解僱時，其代理權仍不消滅
- 8 當事人間無特別約定時，下列何種情形得互相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？
(A)委任人償還費用之義務與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
(B)清償人之給付與受領清償人之受領證書之給與
(C)承攬人交付完成物之義務與定作人給付報酬之義務
(D)承攬人返還定作物剩餘材料之義務與定作人給付報酬之義務
- 9 甲建設公司與乙營造廠訂立承攬契約，委託乙興建大樓；乙之受僱人丙於搭鷹架時，因過失掉落榔頭，致路人丁受傷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無須為丙之行為，對丁負損害賠償責任
(B)乙無須為丙之行為，對丁負損害賠償責任
(C)甲與乙均無須為丙之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
(D)甲與乙對丙之行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
- 10 甲將其所有土地出租於乙種植作物，約定由甲於每年 6 月 30 日赴乙處受領所收成作物之一定數量作為租金。乙於締約第 2 年之 6 月 28 日備妥約定給付之作物後，甲並未於約定期日赴乙處受領。乙礙於該批作物數量不貲且易腐壞，乃於 7 月 2 日僱用車輛載運該批作物赴甲處欲為給付，卻遭甲拒絕受領，乙乃將同批貨物出售並提存價款於法院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乙得請求甲給付僱用車輛載運該批作物之費用
(B)乙未直接給付出售作物之價金於甲，不生清償效力
(C)乙已提出給付，之後對該提出給付之保管，僅於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始負責任
(D)甲未赴乙處收租，構成受領遲延，不得以乙欠租終止租約
- 11 甲為追求乙，允諾將名下之 A 屋贈與乙，但未經公證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甲將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前，甲得隨時撤銷贈與契約，乙不得請求甲辦理移轉登記
(B)甲將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，乙入住後發現 A 屋之窗戶有瑕疵，每逢下雨天必滲水。若甲事前不知該瑕疵之存在，亦未保證 A 屋無瑕疵，乙不得請求甲負責修繕
(C)甲將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前，與乙大吵一架，憤而燒毀 A 屋。但因贈與契約為無償契約，且該契約未經公證，故甲無須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
(D)甲之配偶丙得知甲將 A 屋贈與乙後，心有不甘而辱罵乙。乙不甘受辱，故意開車撞傷丙。甲得於知悉該情事 1 年內，撤銷贈與契約

- 12 甲向乙借貸周轉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三十，一年後償還本息。甲央請好友丙擔任甲對乙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丙並同意拋棄其先訴抗辯權。俟清償期屆至，甲無力償還本息，雖甲對乙有另一筆已屆清償期之貨款債權 1,100 萬元，但甲拋棄互為抵銷之抗辯，乙旋訴請丙連帶償還借款本息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乙得訴請丙連帶償還 1,200 萬元
(B)當乙訴請丙連帶償還借款本息時，丙得以甲對乙之貨款債權主張抵銷，抵銷後丙僅須償還乙 60 萬元
(C)丙得主張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者，乙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
(D)當乙訴請丙連帶償還借款本息時，因甲已拋棄其抵銷抗辯，丙無從以甲對乙之貨款債權主張抵銷，故丙應償還乙 1,160 萬元
- 13 下列關於保證補充性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保證為從債務，債權人原則上應先向主債務人請求清償，且須經執行而無效果，始得請求保證人清償
(B)保證人得拋棄先訴抗辯權，該拋棄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應向債權人為之
(C)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者，須於債權人同意後，始生效力
(D)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，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
- 14 下列何者非屬權利之原始取得？
- (A)無主物先占 (B)法院拍賣
(C)動產所有權之時效取得 (D)土地徵收
- 15 下列關於遺產分割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
(B)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
(C)各繼承人對於繼承之共同共有不動產之分割請求權，性質上為具有一身專屬權利
(D)分割遺產之行為，因其發生權利之變動，其係屬處分行為之一種
- 16 甲向乙銀行貸款新臺幣 1,000 萬元，雙方約定甲應以其所有之 A 屋為乙銀行設定普通抵押權。關於雙方就 A 屋設定普通抵押權之約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債權契約 (B)物權契約 (C)準物權契約 (D)準處分行為
- 17 甲所有之 A 土地，由乙在其上建有 B 屋一棟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倘若乙係於甲將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前，基於地上權而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建築 B 屋，嗣乙將 B 屋出售給丁並辦理移轉登記，丙得對 B 屋主張併付拍賣
(B)倘若乙係於甲將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後，基於地上權而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建築 B 屋，嗣乙將 B 屋出售給丁並辦理移轉登記，丙不得對 B 屋主張併付拍賣
(C)倘若乙係於甲將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後，基於地上權而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建築 B 屋，嗣乙將 B 屋出售給甲並辦理移轉登記，丙得對 B 屋主張併付拍賣
(D)倘若乙係於甲將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前，無權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建築 B 屋，嗣乙將 B 屋出售給丁並辦理移轉登記，丙得對 B 屋主張併付拍賣
- 18 下列關於不動產役權特性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不動產役權不得由需役不動產分離而為讓與，此為不動產役權從屬性之表現
(B)不動產役權不得由供役不動產分離而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，此為不動產役權從屬性之表現
(C)需役不動產經分割者，原則上不動產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仍為存續，此為不動產役權不可分性之表現
(D)供役不動產經分割者，原則上不動產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為存續，此為不動產役權不可分性之表現

- 19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實行抵押權。下列何者不屬抵押權之實行方法？
(A)法院拍賣 (B)流押契約之執行
(C)拍賣以外之方法 (D)行使抵押權之必要保全處分
- 20 甲、乙、丙為三兄弟，甲與丁結婚，丙與戊結婚，乙未婚但認領庚。己為戊之妹。下列關於親屬關係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丁庚間無親屬關係 (B)庚戊間為姻親關係
(C)己庚間無親屬關係 (D)丁戊間為姻親關係
- 21 甲男乙女為夫妻，因乙女與丁男通姦，甲、乙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3月1日辦妥協議離婚登記。105年4月1日乙女與丙男辦理結婚登記。同年12月1日乙女生下一子戊。事實上，戊之生父為丁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戊可推定為甲男之子 (B)戊可推定為丙男之子
(C)丁得認領戊 (D)戊可同時推定為甲男、丙男之子
- 22 甲男乙女為夫妻，有一子丙。丙已成年，未婚無子。甲之母丁尚生存。若甲、丙同時死亡，下列關於丙之遺產繼承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乙繼承甲遺產三分之二、丁繼承甲遺產三分之一；乙繼承丙遺產全部
(B)甲、乙共同繼承丙之遺產，然後再由乙單獨繼承甲之全部遺產
(C)乙繼承甲遺產二分之一、丁繼承甲遺產二分之一；乙繼承丙遺產三分之二、丁繼承丙遺產三分之一
(D)乙繼承甲遺產二分之一、丁繼承甲遺產二分之一；乙繼承丙遺產全部
- 23 密封遺囑為要式行為，若不具備法定方式，其效力如何？
(A)遺囑效力未定，得隨時拒絕承認
(B)須經遺囑人的承認後，並經公證，始發生效力
(C)經法院認可後，得為有效
(D)密封遺囑雖然無效，然若具備自書遺囑之方式者，有自書遺囑之效力
- 24 甲為乙之父。關於甲乙之扶養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乙成年後，甲因負擔對乙之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得減輕其義務
(B)乙成年後，對甲不予扶養，即當然喪失對甲之繼承權
(C)乙未成年時，不服甲之管教，對甲故意為重大侮辱，甲不得請求減輕對乙之扶養義務
(D)乙未成年時，甲未盡扶養義務，因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，甲當然得請求成年後之乙為扶養，乙不得拒絕
- 25 甲中年喪偶，僅有一子A。今甲死亡，留有未清償之債務數筆，以及土地、存款等財產。A有依法開具遺產清冊，陳報法院。有關甲遺產之繼承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A依法陳報法院時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甲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
(B)A在法院公示催告甲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所定一定期限內，得對於甲之受遺贈人交付遺贈
(C)甲之債權人，如不於法院公示催告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，而又為A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，行使其權利
(D)在法院公示催告甲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所定一定期限屆滿後，A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A所已知之債權，均應按其數額，比例計算，以遺產分別償還。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